

## 兴业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兴业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5年9月24日在上证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5年9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sseinfo.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9日

## 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9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兴业机遇债券  |               |
| 基金代码                        | 006717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11月13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5年9月19日                                      |               |
| 下一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兴业机遇债券A   | 兴业机遇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代码                   | 006717  | 006222        |
| 基金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6413  | 1.6534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97,503,311.24                                   | 52,881,447.73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10份基金份额)      | 0.6   | 0.6           |
| 年度分红次数(次)                   |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               |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基金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未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的基金净值不能低于面值；3.本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的基金净值减去每单位A类基金的基金净值收取费用后不能低于面值；4. A类基金的基金净值和C类基金的基金净值之间由于A类基金的基金净值收取费用而C类基金的基金净值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基金的基金净值享有同等分配权；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5年9月22日                    |
| 除息日     | 2025年9月22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5年9月23日                    |
| 分红对象    | 登记在册的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分红原因    | 登记在册的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分红时点的投资者在分红时点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9月22日的基金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5年9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9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4.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5.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手续费率为0，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获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揭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范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务必要在权益登记日（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661）咨询相关情况。

4.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的保证。投资人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9日

## 兴业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9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兴业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兴业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ETF(证券简称:科创债;扩位证券简称:科创债ETP) |  |
| 基金代码     | 561560                                    |  |
| 基金运作方式   | 交易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年9月17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兴业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5年9月24日起（含）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3日常申购限制

1) 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目前最小申购单位为1万元。最近一个开放申购单位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单位。

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相关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其他需要揭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范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务必要在权益登记日（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661）咨询相关情况。

4.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的保证。投资人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9日

## 兴业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9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兴业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兴业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ETF(证券简称:科创债;扩位证券简称:科创债ETP) |  |
| 基金代码     | 561560                                    |  |
| 基金运作方式   | 交易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年9月17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兴业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5年9月24日起（含）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3日常申购限制

1) 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目前最小申购单位为1万元。最近一个开放申购单位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单位。

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相关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其他需要揭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范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务必要在权益登记日（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661）咨询相关情况。

4.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的保证。投资人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9日

## 兴业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9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兴业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兴业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ETF(证券简称:科创债;扩位证券简称:科创债ETP) |  |
| 基金代码     | 561560                                    |  |
| 基金运作方式   | 交易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年9月17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兴业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5年9月24日起（含）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3日常申购限制

1) 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目前最小申购单位为1万元。最近一个开放申购单位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单位。

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相关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其他需要揭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范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务必要在权益登记日（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661）咨询相关情况。

4.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的保证。投资人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9日

## 兴业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